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07號

原告 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明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崗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1,5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500元。另原告提出之證物1第5項載明「上開債務全數清償後，甲方同意撤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805號民事起訴，並拋棄其餘請求權」，原告應說明上開案件與本案關係為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逾期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喻誠德